

关于对我校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使用状况 进行自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科研院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45 号）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应对 2025 年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所有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相关材料，海关对逾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减免税年报的单位将暂停受理其减免税申请，请各相关学院、科研院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为确保工作有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单位及设备清单

我校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在监管期内的学院及科研院所所有：药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中医药研究所、新药研发中心、教学实验中心。自查范围为进口放行日期或核销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仪器设备，具体见 2022-2025 年广东药科大学海关监管期内减免税仪器设备自查汇总表（附件 6，具体见内网通知）。

二、自查内容

（一）减免税仪器设备使用地点、使用情况，如有与申报不一致或减免税仪器设备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情况，请填写《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附件 2）；

(二) 实际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供的不相同, 如有此类情况请填写《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附件3);

(三) 减免税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已入学校固定资产账或进行登记管理, 如有未入我校固定资产账的请填写《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附件5)。

三、提交材料及要求

(一)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附件1);

(二) 减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明细表(附件4);

(三) 若有与申报不一致情况说明的事项, 提交附件2、附件3或附件5。

请各相关学院、科研院所于2026年4月17日前做好监管期内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自查工作并提交纸质材料(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纸质材料超过一页, 需盖骑缝章)至行政楼北楼303室, 电子版材料通过OA发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联系人: 房佳宁, 联系电话: 39352051。

附件:

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2. 《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
3. 《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
4. 《减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明细表》
5. 《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

6. 2022-2025 年广东药科大学海关监管期内减免税仪器
设备自查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26 年 3 月 19 日